

□□□□□□ □□□□□□□□□□□□ □□□□□
 □□□□□□□□ □□□□□ □□□□□ - □□□□□□□□
 □□□□□□□□□□ □□ - □□□□□

00000000 000000 00000 000000 000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 00000, 0000 00000 00000000000000 000000
 0000000000 000 00000 0000000 00000, 0000 0000000 0000 00 0000
 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 000000 000 0000? 0000 00 0000000
 0000000 0000 0000000 000 00000000000 000000 000000000000000 00000
 000000000, 0000000 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 0 000000000000
 000000

[illegible]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0000 00 0000000000 000000, 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 0000000000 0000 00000000 000000 000000 000

[illegible]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 00000000
 000, 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 00000000 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 00000000 000000, 00000000 000000 00000000

[illegible]

□□□□□□ □□□□ □□□□□ □□□□□□ □□□□□□□□□□ □□□□□□□□ □□□□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该预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实施完毕。

本行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
 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 17.72 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 17.72 條所載之
 規定。本行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
 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 17.72 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 17.72 條所載之
 規定。本行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
 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 17.72 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 17.72 條所載之
 規定。

□□□□□□, □□ □□□ □□□□□ □□□□□ □□□□ □□□ □□□□□ □□□□□□□□

一、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特訂定本會章程，凡加入本會者，均須遵守本會章程。

本會以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並提供會員必要之服務為宗旨。凡我會員，應共同維護本會之聲譽與利益。

本會之組織架構如下：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秘書長一人，各部門負責人若干人。

本會之職責包括：制定會員管理辦法，組織會員活動，提供會員諮詢與服務等。

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會員會費、贊助費、義演收入等。所有經費均須公開透明，接受會員監督。

本會之活動包括：會員大會、聯誼會、研討會、展覽會等。凡我會員，均可踴躍參加。

本會之服務包括：會員登記、會員證發放、會員資訊查詢、會員活動報名等。

本會之附屬機構包括：本會辦事處、本會各部門、本會各分會等。

關於「 臺灣 民主 自由 人權 保障 法」 草案 之 說明

「臺灣民主自由人權保障法」草案係由本會受行政院之委託，經廣泛諮詢各界意見，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及我國憲法之精神，所擬定之草案。其目的在於保障我國人民之民主自由人權，並促進我國之民主政治發展。草案之內容，係根據我國憲法之原則，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之標準，所擬定之保障標準。草案之內容，係根據我國憲法之原則，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之標準，所擬定之保障標準。

草案之內容，係根據我國憲法之原則，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之標準，所擬定之保障標準。草案之內容，係根據我國憲法之原則，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之標準，所擬定之保障標準。草案之內容，係根據我國憲法之原則，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之標準，所擬定之保障標準。

草案之內容，係根據我國憲法之原則，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之標準，所擬定之保障標準。草案之內容，係根據我國憲法之原則，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之標準，所擬定之保障標準。草案之內容，係根據我國憲法之原則，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之標準，所擬定之保障標準。

草案之內容，係根據我國憲法之原則，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之標準，所擬定之保障標準。草案之內容，係根據我國憲法之原則，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之標準，所擬定之保障標準。草案之內容，係根據我國憲法之原則，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之標準，所擬定之保障標準。

草案之內容，係根據我國憲法之原則，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之標準，所擬定之保障標準。草案之內容，係根據我國憲法之原則，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之標準，所擬定之保障標準。草案之內容，係根據我國憲法之原則，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之標準，所擬定之保障標準。

草案之內容，係根據我國憲法之原則，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之標準，所擬定之保障標準。草案之內容，係根據我國憲法之原則，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之標準，所擬定之保障標準。草案之內容，係根據我國憲法之原則，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之標準，所擬定之保障標準。

草案之內容，係根據我國憲法之原則，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之標準，所擬定之保障標準。草案之內容，係根據我國憲法之原則，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之標準，所擬定之保障標準。草案之內容，係根據我國憲法之原則，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之標準，所擬定之保障標準。

□□□□□□ □□□□□□ □□□□□□□□ □□ □□□□□□ □□□□□□□□ □□□□□ □□□□□□
□□□□□□□□□□ □□□□ □□□□□□